

T/HNBX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HNBX XXXX—2025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通用要求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Hainan Fresh Products" - General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5-12-24)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海南鲜品”是海南省区域内在技术、品质、管理、品牌、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具有经济价值、社会影响力、自然资源地理环境特色和历史人文特征的产品总称。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对海南省文化价值、物质价值、机制价值、品牌价值等的有效提炼和有机整合。通过“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开展实施，旨在依托海南省特有优势资源，以联盟认证形式，围绕海南省“特质”、“特色”建设高质量团体标准体系，对符合标准体系、技术规范的特色农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形成集质量、标准、信誉、效益为一体，市场和社会公认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海南鲜品”系列团体标准作为开展“海南鲜品”自愿性认证的认证依据，以海南省区域特色农产品为重点，通过管理过程要求和核心技术指标，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提升，提高海南省高品质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海南鲜品”系列团体标准是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的系列标准。该套系列文件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第二层级为《“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种植技术规范》和《“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养殖技术规范》，第三层级为特色农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文件应配套使用。本文件为第一层级《“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用要求》，通过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推进农产品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同时，以本文件作为认证依据，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第三方认证，通过认证在供需两端传递质量信号，提高“海南鲜品”品牌权威性和公信力，形成有效的市场选择机制，助推特色优势产业、产品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南鲜品”农产品的管理制度、人员能力、包装、标识和标签、贮藏和运输、销售、可持续发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内的“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经营者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南鲜品 hainan fresh products

海南省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农业综合性区域公用品牌，在海南省范围内生产的绿色化、优质化、可追溯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及加工品的统称。

3.2

“海南鲜品”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Hainan Fresh Products”

符合“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管理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并通过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认证的农产品和食品。

4 管理制度

4.1 文件和记录

4.1.1 应建立并实施种植、养殖、加工过程管理制度，确保所有文件有效，并可以及时获得。

4.1.2 应建立并实施人员、设备设施、加工环境相关的卫生管理制度。

4.1.3 应建立并实施采购制度，包括供应商评价和采购物品、服务要求等。

4.1.4 应建立并实施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验收制度。

4.1.5 应建立种植、养殖、采收、加工、贮藏、运输的操作规程，明确生产、加工过程、贮藏、运输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并保留相关记录。

4.1.6 应制定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要求，以控制不合格产品。

4.1.7 应建立并实施农食产品放行要求，确保农食产品满足质量、安全和顾客要求。未经授权人员批准或未满足要求的产品不应放行。

4.1.8 应建立并实施记录控制程序，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如有行业特殊要求应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宜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4.2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4.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如种植记录、养殖记录、加工记录、贮藏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

4.2.2 应建立并实施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等，并保存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

4.2.3 每年应对可追溯体系和产品召回实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3 持续改进

4.3.1 应识别和管理所有不合格品，建立并实施不合格品的管理程序，不合格品包括原料、食品相关产品、投入品、半成品、农食产品、设备、退货产品等，确保不合格品处理措施（即放行、返工、隔离、拒收/废弃处置）得到有效实施，防止非故意的使用、交付或者流通。

4.3.2 应建立并实施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并保存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收、登记、确认、调查处理、跟踪和反馈。

4.3.3 应建立并实施内部检查制度，对检查方案进行策划，规定检查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对内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4.3.4 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实施管理评审，以确保“海南鲜品”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持续符合“海南鲜品”系列标准的要求，并保留管理评审的记录。

5 人员能力要求

5.1 应制定岗位人员资格能力要求和人员培训计划，确保各岗位人员持续符合本岗位的能力要求，并保存培训记录。

5.2 “海南鲜品”农产品生产、加工的管理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 b) 具备农业生产和/或加工、经营的技术和知识或经验；
- c) 熟悉本企业的管理制度及生产和（或）加工过程；
- d) 了解“海南鲜品”相关标准的要求。

5.3 “海南鲜品”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岗位人员能力应具备本岗位人员所需的能力，适用时，可采取对在职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或重新分配工作，或者聘用和外包胜任的人员以获得所需的能力。

6 包装、标识和标签

6.1 包装

6.1.1 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不应使用接触过农/兽药、化肥或其它有害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

6.1.2 应根据农食产品的类型、性质、形态和质量特性等，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在产品的生产、运输、贮藏过程中保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6.1.3 包装使用应减量化，并符合 GB 23350、GB 43284 的规定。宜选择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可全生物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环保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6.2 标识和标签

6.2.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认证标志应当在获得认证的产品种类和范围内使用。

6.2.2 产品通过认证后，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海南鲜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管理要求，在销售产品或产品的销售的最小包装上加贴“海南鲜品”认证标志，并确保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

6.2.3 农产品的标签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7 贮藏和运输

7.1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藏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

7.2 应建立并实施贮藏和运输管理制度，根据农食产品的特点和卫生要求，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配置适宜的贮藏、冷链运输交通工具、容器和设备。

7.3 运输和装卸农食产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8 销售

8.1 农食产品销售的相关要求宜通过销售合同等形式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法规要求；
- b) 与农食产品相关的潜在不良的后果；
- c) 农食产品的性质、食用方法和预期保存期限；
- d) 顾客要求。

8.2 农食产品销售时，应如实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销售日期等，以及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9 可持续发展

9.1 职业健康安全

9.1.1 应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必要的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设备和设施。

9.1.2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员工健康体检。

9.1.3 应定期开展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9.2 能源使用及温室气体排放

9.2.1 应从能源、水资源、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采取措施节能减排，促进可持续发展。

9.2.2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9.2.3 宜使用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使用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9.2.4 鼓励引进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9.3 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应采取措施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注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和盐碱化，保持耕地土壤健康。

参 考 文 献

- [1]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农规〔2023〕8号
 - [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第70号
-